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4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8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发起式A	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418	0184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A类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365日	0.30%
	N≥365日	0
C类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5%=57.5元

(2)转换金额对应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57.5)÷1.050=10,897.62份

2)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1−0.10%)×0.7%×1÷(1+0.7%×1)=72.9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2.92=83.4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83.42)÷1.1500=9,057.9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其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嘉实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8月9日起参加嘉实财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1554 C类:011555	海富通欣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0657 C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519229 C类: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20309 C类:020310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20695 C类:020696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19972 C类:019973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C类:019299 D类:019300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18800 C类:018801	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10568 C类:010569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10421 C类:010422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010790 C类:010791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012410 C类:012411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A类:019750 C类:019751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A类:019752 C类:019753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A类:021464 C类:021465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6	A类:010286 C类:010287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8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8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实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嘉实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嘉实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嘉实财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嘉实财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嘉实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A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C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9	006990	0219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8月8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要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万元(可以达到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8日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基金简称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179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合同、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人民币A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人民币C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美元现汇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美元现钞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70	020512	017971	0179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50,000.00元	50,000.00元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元	50,000.00元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注：人民币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9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人民币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50000元(含50000元)，对于超过50000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单个基金账户单个美元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5000美元(含5000美元)，对于超过5000美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绿色电力ETF”)和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江保护ETF”)参加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巍华新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江保护ETF的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绿色电力ETF的基金托管人。巍华新材本次发行价格为17.39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1	8,190.69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8	44,135.82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国联证券为旗下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和赎回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YPERLINK “http://www.zsfund.com/”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j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关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苏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江苏银行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8月9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江苏银行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江苏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江苏银行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江苏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江苏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江苏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公司网站：www.jsbchina.cn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伟山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益鸣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益鸣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8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价值丰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51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到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8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分类类别	嘉实价值丰裕混合A	嘉实价值丰裕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3,007,462.60	154,038,975.52	227,046,438.1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1,353.30	82,377.62	133,730.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3,007,462.60	154,038,975.52	227,046,438.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1,353.30	82,377.62	133,730.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73,058,815.90	154,121,353.14	227,180,169.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891.83	230,194.00	241,085.8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49%	0.1494%	0.106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8月7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丰裕混合A，基金代码：017655；嘉实价值丰裕混合C，基金代码：017656)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